

000337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京政办发〔2011〕53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公共财政体系的初步确立，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和政府绩效管理日益关注。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。它要求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

监督的全过程,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,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要求,从根本上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提高部门责任意识,建设“责任政府”、“阳光政府”和“服务型政府”的有效举措,对提高政府理财和公共服务水平、优化公共资源配置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科学化管理为前提,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,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,强化各部门支出责任和财政部门的监管作用,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,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,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一是要整体设计。密切结合各区县、各部门实际,科学制定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工作思路,搭建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;二是要稳步推进。在选择部分单位、部分项目先行试点的基础上,有计划、分步骤地稳步推进相关工作;三是要便于操作。要建立符合实际、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优化预算管理流程,做到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简便易行、规范高效。

(三)总体目标。按照加强政府绩效管理的要求,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,以绩效评价为手段,以制度建设为保障,以改善

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市级各部门要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。

三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

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由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实施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具体措施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使之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预算监督有机结合，逐步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全过程绩效控制和管理。

（一）编制部门事业发展规划。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、部门职责，编制本部门年度事业发展规划。根据各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年度部门预算，加强项目论证和审核，列入项目库中的项目应当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，并实行滚动管理。加强资产管理，严格按照相关配置标准编制资产购置预算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。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，包括绩效内容、绩效指标。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同时制定绩效目标，并编制清晰、量化、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。主管部门要负责对部门本级和下级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。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上报的绩效目标，结合年度政府工作重点和政府财力，

审核确定预算安排。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投资评审工作,提高评审效率。

(三)突出绩效导向实行科学民主决策。实行事前绩效评估制度,财政部门要依据部门战略规划、事业发展规划、项目申报理由,对重点预算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申请资金额度的合理性、财政支持的方式等方面进行论证,并根据评估结果安排项目预算。在资金分配环节要探索引入竞争机制,根据预期绩效以公开、竞争、透明的方式分配资金。

(四)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。要健全各单位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制度,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,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及时性、均衡性和有效性。财政部门要加强国库执行管理,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,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落脚点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,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主管部门、预算单位要加强资产使用、处置和收益管理,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五)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跟踪管理。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,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、督促检查。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,主管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,并采取矫正措施。

(六)预算执行后要实施绩效评价。预算执行结束后,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,并将自评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。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有关规章制度,组织、

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各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,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对部门支出绩效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和再评价。通过实施绩效评价,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,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。

(七)建立绩效报告和公开制度。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,说明部门预算绩效的完成进度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。财政部门要汇总、分析各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,提出整改建议,做好对部门的指导工作。各部门要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实行绩效奖惩和问责制度。建立绩效问责机制,制定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。将各部门预算支出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;对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的部门,采取收回预算资金等形式实行绩效问责;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执行。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下一年度编制和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,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部门项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,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项目相应减少预算乃至取消预算安排。

(九)实施绩效审计和绩效监督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。各级审计部门和财政监督机构要将绩效理念贯穿于审计、财政监督工作的始终,积极探索实现绩效审计和绩效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,客观反映财政支出绩效和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,督促部门整改。逐步探索建立“政府主导,人大

监督,审计跟踪,部门联动”的绩效审计整改工作机制,形成综合监督的合力。

四、强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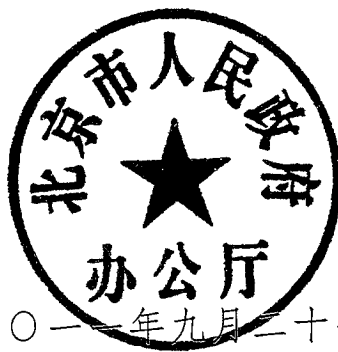
要切实采取措施,强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保障措施,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效性。

(一)建立组织保障体系。建立政府负责、财政部门牵头、各部门配合、社会广泛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体系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发挥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作用,理顺工作机制,制定具体措施,形成工作合力,切实做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,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政预算改革的中心,并负责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。

(二)建立制度保障体系。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要注重制度保障体系建设,研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,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规范,确保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等各管理环节的工作有序开展。同时,不断探索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办法,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,提高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水平。

(三)建立技术保障体系。财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各部门研究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实用的财政支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,为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手段。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手段,推进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网络、绩效信息平台、绩效指标库、专家库、中

介机构库等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,为绩效管理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。

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财政 绩效 意见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北京卫戍区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9月29日印发
